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572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群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代查債務人之勞保投保資料，並就其查詢所得資料後逕為執行，然未陳報本院轄區有何執行標的，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不明。惟債務人之住所地在高雄市鼓山區，有卷附個人戶籍謄本可稽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